

##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亮科技”）于2019年4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暨2018年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现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制定了公司2019年度高级管理人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高级管理人。

二、适用期限：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1、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保密津贴及经考核后核定的奖金构成；

2、总经理的薪酬拟定为人民币120万元（税前），此薪酬将与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经营业绩挂钩；

3、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拟定为人民币65-105万元（税前），此薪酬将与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经营业绩挂钩；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执行职务、参加规定培训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2019年度结束后，董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的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9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方案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方案的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5日